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李成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梁绮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肖明志先生、王浩先生、聂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耀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已，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梁绮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梁绮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6130901

传真：0760-86138111

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四楼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瞿宗金先生第二届任期届满，换届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瞿宗金先生通过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1,5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81%。瞿宗金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瞿宗金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1、李成斌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科长、首席代表、生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行政部长、副总裁、中兴智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珠海广通客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凯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成斌先生于2020年12月被公司授予5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200,000份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李成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肖明志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信泰（亚洲）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凤凰光学（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课长、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事业部经理、总监、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明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88,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5%。肖明志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与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梁绮丽女士：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新三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金信泰富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领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兼任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梁绮丽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被公司授予 50,000 份股票期权。梁绮丽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浩先生：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镜框技术经理、开发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浩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被公司授予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100,000 份股票期权。王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聂亚华先生：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先后任中国人命解放军 3403 厂任技术员、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厂长、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聂亚华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被公司授予 150,000 份股票期权。聂亚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郭耀明先生：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证书。曾先后任东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成本主管、虎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财

务经理、广东虎彩影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虎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耀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耀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